## 輻射健康系列三

# 減低由於使用磷-32 所產生的 輻射危害的技術

衛生署 放射衛生科

## 總論

### A) 防護屏蔽

## B) 監測污染情況

利用適當的儀器監測污染情況能 顯示高貝他輻射劑量率的存在, 從而指出甚麼地方或需改善屏蔽 安排,又或需安排遙控操作。除 非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及離開實 驗室前小心監察皮膚和衣物,否 則他們會吸收到明顯的輻射劑 量。 若皮膚吸收到面積達每平方厘米 40千貝克的磷-32,皮膚吸收劑量 在10小時內便會超過500毫希的 年劑量限制。

## C) <u>盡量減少雙手吸收來自標</u> 籤溶液的劑量

若膜片是在雜化袋內作標籤,必 須小心盡量避免觸及雜化袋。

若是聚丙烯酸□胺凝膠標籤,可 將凝膠關在厚身有機玻璃盒或雜 化袋盒子內,便能減低貝他輻射 劑量。為減少進一步的處理工 作,稍後可用過濾泵將凝膠中含 輻射的標籤溶液清除。

在其他工序方面,工作人員必須 對有可能存在高劑量率的地方提 高警覺。例如在處理抽取自細胞 或全有機體培殖溶液的生物組織 時,便可能需要使用防護屏蔽。

### D) 開啟容器

工作人員或會因開啟有問題的容 器或開啟管形瓶子時產生的污染 而受到外部貝他輻射。

## <u>開啟來自供應商的非密封式</u> 輻射源包裝的程序

a) 配戴身體劑量計

- b) 穿戴手術用手套或聚氯乙稀製 手套
- c) 將包裝放在有機玻璃屏蔽後面,以及:
  - i) 打開包裝袋或罐
  - ii) 用抹測紙拭抹內裏查看有 否滲漏
  - iii) 用抹測紙拭抹鉛罐或溶液 儲存器
  - iv) 若無滲漏,打開鉛罐/容器,檢查蓋子內裡(就大多數容器而言,此階段可用吸管除去樣本)
  - v) 如有需要,用鑷子把管瓶取 出並進行拭抹測試
  - vi) 若接觸到污染物,用濕紙巾 清潔
  - vii) 若管瓶未受污染,則可將之 存放在鉛製屏蔽或有機玻 璃管瓶屏蔽內備用。

## E) <u>盡量減少身體放射物的吸</u> 收

如前文所述,磷-32 不會像碘-125 或氚-3 等易揮發的化合物那樣, 透過進食或呼吸而對健康構成嚴 重威脅,但我們必須正視所產生 氣溶膠的潛在危害。無論任何時 候,若某些運作可能會產生氣溶 膠或塵埃,則應將有關運作工序 局限在通風櫃裡進行。

離心器產生氣溶膠的危險亦不容忽視,故應使用有蓋或密封的離心器管子。監察離心器內裡的污染情況便可知離心器管子有否出現滲漏,產生氣溶膠。

採取一般的實驗室防護措施,例如穿著實驗袍以及戴上聚氯乙稀

製手套或(最好選用)橡膠製手術用手套,可將因透過皮膚吸收的危險降至最低。最有可能是從穿刺性的傷口吸入,例如曾使用皮下注射針或被受污染玻璃器皿割傷而形成的傷口。

若工作時不小心,亦沒有進行監察,污染物可在手指積聚,最終或會被吸收,導致吸入磷-32。如原子筆和鉛筆被放在受污染的表面,亦會帶來類似的危險。如能在謹慎監督下執行明確的實驗室規則,應可將內照射的危險減至最低。

### F) <u>去除工作表面的污染</u>

如能迅速處理濺漏的液體,通常 可將絕大部份污染物用水及濕紙 巾或普通紙巾除去。

若放射性涉及類脂化合物料,例如磷-32磷脂,清潔時便得用有機溶劑,例如1,1,1-三氯乙烷或乙二胺四乙酸。

#### G) 良好的放化操作

a) 進入實驗室時穿著實驗袍衣

或有需要時穿上鞋套

- b) 配戴個人劑量計
- c) 檢查污染/輻射監測器是否運 作正常
- d) 不要直接觸摸溶液儲存器
- e) 穿戴塑膠手套
- f) 使用適量的纸巾來限制污染 物擴散
- g) 時常檢查雙手,工作台及在完成一段工序後有否受到污染
- h) 液體須放在盤内處理,氣體或 汽溶胶須在氣櫃內進行
- i) 避免食入污染物。不要吸吮手 指或鉛筆。實驗室內不可飲食 或吸煙。不可使用口動式吸管
- j) 污染物須立刻清理
- k) 所有物件移離實驗室時須接 受監測
- 放射物質須放在一有鎖的櫃 或雪櫃內
- m) 必須假設所有新送遞的放射 性包裹表面都是受污染的並 採用適當的打開程序
- n) 處理放射性药瓶時需用攝子, 分配药物時須在屏障後面進 行
- o) 處理貝它輻射時需採用有機 塑料作屏障
- p) 處理伽瑪輻射時需採用鉛作 屏障
- q) 離開實驗室時要:
  - i) 檢查工作台及作記錄
  - ii) 除下及檢查手套
  - iii) 當發現手套有刺穿時檢

查雙手及手腕

- iv) 檢查實驗袍的表面,衣袖 及鞋套
- v) 除下實驗袍及鞋套
- vi) 清洗及吹乾雙手
- vii) 檢查雙手

#### 處理輕微意外的程序

由玻璃器皿造成的傷口可導致放射物質進入體內,這時需要清洗 及檢查傷口的殘餘活度。雖然刺激流血對清除傷口污染有一定幫助,但當嚴重流血時止血是第一 考慮。

除檢查傷口的污染外,輻射防護 督導亦需檢查引致傷口的物件。 如物件發現未受污染則可推知傷 口亦應末受污染。這對安撫傷者 有一定幫助。

如作刺激流血清除傷口污染時應收集血液样本以測量傷口的污染程度。

## I) 如何取得更多有關資料詳 情?

輻射防護資料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28 號 西灣河健康中心 3 字樓

衞生署

放射衞生科

電話: 2886 1551 傳真: 2834 1224

電郵: rhd@dh.gov.hk

網域:https://www.rhd.gov.hk/

<完>